

成本500元卖2200元 还伪造产品合格证 竟敢打农资的主意！这个制售假化肥的团伙被拿下

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章挺伟 朱丹霞

春光明媚，正是农民备耕时节，种子、化肥等农资产品成为刚需。可有人竟然打起歪主意，制售假冒伪劣化肥。近日，象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成功打掉一个产、供、运、存、销全链条的跨省制售假化肥犯罪团伙，10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。

去年年底，象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到该县市场监管局移交的线索：某农资经营部销售的某品牌化肥，无标注微量元素成分，系假化肥。经初步调查，象山县及台州市内已有多名农户上当受骗，而销售源头为台州人方某。

据方某供述，他销售的“化肥”，都是通过

微信购买的，且销售方还提供了产品合格证书，自己就信以为真了。经研判，象山警方认为此次查扣的假化肥极有可能只是冰山一角，于是迅速成立专案组。一系列缜密侦查后，一个以胡某、刘某为首，涉及河北、浙江等地的制售假化肥全链条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。

今年2月中旬，在查清该团伙的架构及作案过程后，象山警方30多名警力分赴河北邢台、衡水和浙江台州等地收网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，捣毁生产窝点1处、销售窝点1处、仓库6处，查封生产线2条，现场查扣未加工原料1万余吨，涉案金额千万余元。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，这些假化肥每吨实际成本不到550元，而卖给农户每吨售

价高达2200元。

原来，2021年6月，以胡某、刘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在河北省注册相关科技生物有限公司，以合法公司为幌子，将普通氮肥灌装包装，冒充含有铜、铁、锌、硼等微量元素的颗粒水溶肥，并宣称产品是“颗粒水溶肥行业领跑者”，利用部分经销商贪便宜的心理，用低于市场价每吨1000元的价格，在河北、浙江等地的微信群内招揽“生意”。

“为消除经销商对低价品牌化肥真假的顾虑，该犯罪团伙还伪造了产品检测报告。”办案民警告诉记者。不仅如此，他们在全国还招募化肥代加工商，将微信上接到的“订单”分包给加工，代加工不含任何有机微



量元素的廉价合成化肥，进一步降低成本并完成分销。整个犯罪网络涵盖产、供、运、存、销全链条，组织严密，分工明确。

目前，胡某等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被象山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白玉豆腐加了东西 不易变质销量也涨 这一举动可是犯法，判刑加138万元赔偿金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
通讯员 卢笑晨 卢霖莹

“我只是多加了防腐剂，没想到……”近日，看着二审裁定书，王某后悔不已。

2020年，王某到永康摸索生意门路，经过考察，发现某豆制品公司生产的白玉豆腐销量不错。2020年11月，经朋友介绍，王某与该豆制品公司的创始人签订转让协议，以80万元受让该公司并继续以该公司名义生产、包装、销售该品牌白玉豆腐。不过好景不长，随着气温逐渐升高，不断有客户反映，白玉豆腐发酸变质，销量也开始缩水。

“当时，我偶然发现公司生产的另一款

鸡蛋豆腐因为加了山梨酸钾，没有发酸变质，就想在白玉豆腐中试着加加看，结果成功了。”王某供述，自从加了山梨酸钾后，白玉豆腐的存储和售后果然没再出“问题”，销量也涨了回去。不过，为了确保添加行为不被发现，王某未在白玉豆腐外包装配料表中说明添加有山梨酸钾。

2022年8月，该公司生产的白玉豆腐被永康市市场监管局查获。经检验，白玉豆腐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含量实测值均已超标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相关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案件移送永康市检察院后，公益诉讼检察官查阅相关标准，并通过“公益同心”

政协委员工作室联系食品安全领域专家，求证得知山梨酸及其钾盐是一种酸性防腐剂，长期使用含量超标的食品，可能会对人体的骨骼生长、肾脏、肝脏健康造成一定影响，其在豆制食品中的使用范围仅限豆干再制品、新型豆制品，超范围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某品牌白玉豆腐不符合国家标准，属于伪劣产品。

经查，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，王某共购入山梨酸钾360千克，超范围用于生产白玉豆腐。至案发时，王某及该公司生产、销售添加山梨酸钾的白玉豆腐累计54万余盒，销售额超46万元。

检方介绍，该公司及王某以不合格产

品冒充合格产品，应当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这种行为不仅欺骗了消费者，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身体健康权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2022年11月，检察院就该案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，请求判令某公司、王某在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按照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价款三倍连带赔偿138万元。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支持全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，并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涉案公司罚金12万元；判处王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。

近日，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摊位上看着很新鲜 买回家却颜色暗淡 原来是“生鲜灯”在作怪

通讯员 陈洪娜 夏聪艳 本报记者 唐佳璐

明明在农贸市场买肉时，看起来色泽鲜艳。可回到家一看，却是颜色暗淡，明显不新鲜。问题到底出在哪儿？近日，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开展的一项专项监督揭开了谜底。

今年2月，定海区检察院“益心为公”平台收到一条市民举报，反映自己在某菜场买的肉，回家后才发现其实并不新鲜，怀疑是菜场摊位的灯光在作怪。

检察院立即走访调查辖区内的多家商超、农贸市场，发现多个商家都在生鲜区域使用了“生鲜灯”，有的甚至分别对肉类、海

鲜、果蔬等使用了不同颜色的“生鲜灯”。

所谓“生鲜灯”，即通过不同色温，突出体现生鲜类食用农产品的鲜度，在灯光的“美颜”下，摆在摊位上的肉菜往往显得格外红润鲜嫩。

据了解，目前，我国并没有对使用“生鲜灯”出台禁止性规定，但根据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，农贸市场照明标准值中的显色指数不应低于80。

随后，办案检察官对辖区内主要农贸市场开展实地调查，通过目测勘验光源色差并拍照、利用便携式光谱照度分析仪现场抽检等方式，发现农贸市场显色指数普遍低于国家标准。

“有农贸菜场牲畜肉摊位灯光显色指数竟然为9.1，远低于国家标准。”办案检察官认为，农贸市场肉类经营者使用显色指数低的“生鲜灯”，影响了消费者的视觉感官，误导消费者购买不新鲜的肉类产品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。

随后，定海区检察院召开农贸市场“生鲜灯”问题听证会。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，检察机关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管理，尽快整改农贸市场“生鲜灯”问题。会后，该院向相关部门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，建议其督促涉案农贸市场摊位经营者对灯光进行整改，并开展专项行动，加大对同类违规行为查处力度。目前，一场整治“生鲜灯”乱象的行动正在定海展开。

标注“特殊医学用品”这样的奶粉买过吗 注意了，有些可能存在安全隐患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汪美 王欢

宝妈们逛母婴用品店时，是否注意过外包装上有“特殊医学用品”的罐装奶粉？或者您家宝宝是否正在食用这类“特殊医学用品”的食品？注意了，开化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最近在当地母婴用品店发现，部分经营者在不具备营养学、医学等专业知识的情况下，超越食品经营许可范围销售特

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，同时还过分推销夸大特医食品，存在食品安全隐患。

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近年来兴起的新兴食品，处于食品和药品的中间地带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该类食品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注册，生产销售企业要取得相应的许可，消费者要在医生和营养师的指导下食用。

开化县检察院通过市场监管局调取当

地母婴用品店的登记注册信息、查询相应商家的食品经营许可，精准筛选出30余家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许可亦未进行备案的商户。通过实地走访，发现其中有10家经营者违规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，且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。还有部分母婴用品店销售未按规定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，存在进货渠道不规范、产品来源不明，且以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

问题。

今年3月，开化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，建议相关部门以开展专项整治等方式督促问题商家立即停止侵害，规范经营，并探索建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监管规则等，从源头消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违规经营的风险隐患，依法推进母婴用品行业合规经营，守护“摇篮里”的食品安全。

